

附件 1

少儿节目精品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 评审扶持办法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04〕8号），扶持全国少儿广播电视节目制作播出，鼓励和引导少儿节目精品创作，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设立少儿节目精品发展专项资金扶持项目（以下简称“扶持项目”）。

第二条 扶持项目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鼓励聚焦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培育爱国主义精神，教育和培养未成年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的作品。

扶持项目及评选标准

第三条 扶持项目共设少儿广播栏目、少儿电视栏目两个类别。广播、电视栏目应为常设栏目，截至申报时止，连续播出时间应在2个月以上。

第四条 扶持项目鼓励自主创新、注重效益检验，坚持

弘扬主旋律，传播正能量，把社会效益放在首位，努力实现社会效益与经济效益相统一。

第五条 评选坚持奖励和扶持并重的原则，表彰和奖励思想精深、艺术精湛、制作精良的少儿节目，充分发挥引领示范作用；同时重点加大对基层的扶持力度，地市级广播电视少儿栏目参评比例和扶持比例不低于参评和获扶持总数的 3/5。

扶持资金

第六条 扶持资金等次及金额

1、优秀少儿广播栏目

精品栏目 10 个，奖金 10 万元；

扶持栏目 40 个，扶持金额 5 万元。

2、优秀少儿电视栏目

精品栏目 10 个，奖金 20 万；

扶持栏目 40 个，扶持金额 10 万元。

第七条 扶持资金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下拨至各省级广播电视局和中央广播电视播出机构，各省级广播电视局负责将扶持资金分发至所属获奖单位。

评选程序

第八条 扶持项目评审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分

初审、终审两个阶段进行。各省级广播电视局为所辖范围内扶持项目的初评单位，中央广播电视播出机构直接报送。各初评单位负责收集和审核确定符合本《办法》的申报项目，按照省级台和基层台栏目比例要求进行初评，将初评结果及入围项目报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扶持项目评审委员会参加终评。

第九条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组织设立专项资金评审委员会，负责在全国申请专项资金的项目进行评审。终评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正式公布并发放扶持资金。评审结果在国家广播电视总局政府网站（<http://www.nrta.gov.cn>）公示和公布。

参评材料要求和报送办法

第十条 扶持项目每年评审发放1次。每年对上一年度节目进行评选，确定当年扶持对象和金额。

第十一条 项目申报材料及格式要求：

1、少儿广播栏目：申报表格一式两份，连续五期节目MP3格式音频文件。要求每期节目压缩为一个MP3音频文件，5期节目存储在1张光盘或U盘内。

2、少儿电视栏目：申报表格一式两份，连续五期节目视频文件。要求每期节目压缩为一个MP4或WMV格式视频文件，分辨率高于480P，5期节目存储在1张光盘或U盘内。

第十二条 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宣传司负责受理扶持项目申报材料。

附则

第十三条 扶持资金专款专用，受资助单位须遵守有关财务制度，将专项资金用于广播电视少儿节目的制作、购买、传播，并接受有关部门和社会监督。

第十四条 各申报单位应如实提供申报材料，对相关材料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承担相应的行政及法律责任。如有弄虚作假，一经查实，追回扶持资金，追究有关单位和个人相应责任并向社会公告。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国家广播电视总局负责解释。

附件 2

2018 年度优秀少儿节目扶持项目申请表

栏目类别: ☐ 广播 ☐ 电视

栏目名称		栏目播出周期、时长	每周_____期 每期_____分钟
栏目类别	资讯/教育/综艺/访谈/栏目剧/其他	目标受众年龄段	6 岁以下 6-12 岁 12 岁以上
栏目播出 频率、频道		栏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栏目形式、内容 及社会效益评价			
	所在单位盖章:		

省级主管部门签章: